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3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2024)皖05破申21号及(2024)皖05破申2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2024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自身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

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以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及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7）。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4)皖 05 破申 21 号及(2024)皖 05 破申 2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以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1、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自身目前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上市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五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核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主要经营实体。如上述五家公司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